

##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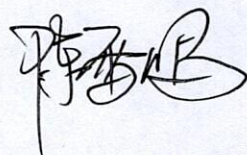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于补充确认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鉴于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7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晓' (Sun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 7 月 24日